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进展，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郭为、郭江、张广佳、蔡忠、帅勇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就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如在《股份认购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的情况下，资管计划未能有效募集成立，发行人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并有权要求认购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除委托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资金的情形外，认购方未能按期履行足额缴款义务的，发行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且

认购方应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百分之十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除委托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资金的情形外，如认购方因放弃认购或未按期足额缴款违约而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且认购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实际损失的，则认购方就发行人未弥补实际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以现金支付。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 1,466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闫国荣	总裁、董事
2	韩玉华	副总裁
3	李岩	副总裁
4	叶海强	副总裁
5	张赐安	副总裁
6	周立达	副总裁
7	张云飞	财务总监
8	王继业	董事会秘书
9	张梅	监事会主席
10	孙丹梅	监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1 元出资额对应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 3,130.00 万份份额，其他员工合计认购 26,580.00 万份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0.00	10.54
2	其他员工	26,580.00	89.46
合计		29,710.00	1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资管计划成立及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

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认购金额名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5、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二）与郭为、郭江、张广佳、蔡忠、帅勇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该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的，每延期一日，认购方应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延期十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认购方放弃缴纳，发行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且认购方应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百分之十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如认购方因未按期足额缴款违约而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且认购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实际损失的，则认购方就发行人未弥补实际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以现金支付。

4、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各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